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创建管理办法

（2024年修改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创建工作，推动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优良工地创建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及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以下简称“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其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应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组建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组织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日常管理和创建工作。

第四条　 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创建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有关规定。

第五条　 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创建活动每年度一次，并与“杭州市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等系列奖项相衔接。

第二章  创建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六条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一）工程建设程序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参与建设的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工程设计、施工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国家投资的项目要有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二）杭州市域内项目：原则上工程规模绿化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含4000平方米）的园林绿化工程，**且**工程造价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整治改造项目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含），工程项目在地段位置上相对独立。

杭州市域外项目：原则上绿化面积4000平方米（含）以上**且**工程造价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园林绿化项目，整治改造项目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含）；

（三）工程的竣工或计划竣工时间应为上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的9月30日前。

（四）工程类别除公园及滨水绿地、河道绿化、道路绿化、屋顶绿化、小城镇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单位及住宅园林等类型以外，还可以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申报内容为园林绿化部分（提供总合同和相关施工合同）。

（五）不接受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项目的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二）参评标化工地的项目，其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协会标化培训合格相关证明。

（三）企业在一年内（指上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前）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建设安全事故，未发生行贿等犯罪行为。

（四）独立承建全部园林工程量，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联合承建，其工程主承建单位的确定原则：

（1）承建园林工程量最多的一家，其园林工程量应达到工程总造价的40%以上；

（2）当有两家以上企业承建园林工程量之差小于10%时，可由两家以上企业联合申报，均为主承建单位；

（3）当参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每家企业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量均达不到上述规定，无主承建单位时，由业主组织申报，可选择三家符合条件的参建单位（其参建工程量每家须在工程总造价的25％以上）。

二、创建“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的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施工现场管理符合标准：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健全；现场大门和围档设置规范；“七牌二图”正确清晰，材料堆放和加工区域按图设置规范；原场地利用植物保护措施到位，治水治气和垃圾分类设施完善且使用正常，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并鼓励资源化处理，扬尘防治工作到位，出入车辆冲洗干净，渣土覆盖到位，种植土除施工实施范围以外无裸露，落实工完场清制度；

（二）施工现场作业管理符合要求：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有针对工程安全隐患的相关清单、风险评估及重大危险源的应急预案，对风险系统较高的土坡造型、基坑开挖、乔木吊装、假山叠石、临时用电等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科学合理）；临边临水围护到位、救生用品布置满足需要及安全警示标志明显规范。

（三）施工现场台账记录符合规范：台账资料记录真实规范;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技术措施齐全且真实有效；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符合规范和制度要求；工地安全日记和班组安全活动记录真实可追溯；施工现场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及岗位人员等持有效证件上岗。

（四）养护方案应符合标准，有规范的现场操作流程。

（五）施工项目积极推广使用符合要求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

（六）办理了以项目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险”**或以项目为单位的**“工伤保险”**或以项目为单位的**“建筑工人人身意外伤害（团体）险”**。

（七）工程照片、影像资料清晰、齐全、内容完整且符合标化管理要求，能对申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作出准确评价；

三、申报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获评“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资格：

（一）工地发生建设工程安全事故

（二）工程各方建设主体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恶意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五）在市区园林及相关部门检查中受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通报批评；

（六）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有责投诉、治安案件或其他事件的。

第三章　参评程序和申报材料

第八条 创建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实行自愿申报原则。

1. 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创建活动采用网络自主申报。开工前或正式开工一个月内，申报企业需进行网上自主申报，待网上审核通过后将纸质资料报送至杭园协，并领取由协会统一制作的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参选工程”匾牌悬挂在工地大门口醒目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申报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将终审资料上报到协会。**

第九条  申报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需提交下列资料：

**需报送的纸质资料：**

（一）《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申报表》（一式二份）；

（二）开工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三）专职持证的安全文明施工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上岗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四）工程总承包、分包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五）办理了以项目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险”**或以项目为单位的**“工伤保险”**或以项目为单位的**“建筑工人人身意外伤害（团体）险”**。

**终审资料：**

（一）一篇介绍工地创建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的总结材料，字数不得少于1000字；

（二）由工程五方主体（无建筑小品和大型假山的项目，不需要地质勘探的为工程四方主体）签字盖章确认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料（原件的复印件）；

（三）能充分反映各主要区域各阶段（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扫尾阶段）的施工安全生产状况的彩色照片资料一份（不少于30 张，jpg 格式，未经加工处理，照片像素2 兆以上；照片按顺序编号，每张照片取名规则为区域加施工过程，并提供一张编号及名称汇总表、绘制一张平面图显示编号位置），其中施工过程照片不少于 20 张（工程照片清晰、齐全，内容完整，且和动态视频内容同步一致）。

（四）能充分反映各阶段（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扫尾阶段）的施工安全生产状况的视频(U 盘)一份，限时5 分钟，MP4格式，图像清晰、顺序正确、解说清楚。其中反映施工过程的录像不得少于3分钟，动态影像资料清晰、齐全，内容完整（覆盖施工主要区域和主要过程，即能对申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作出正确评价，未按此要求将扣分处理）。

第四章   检查与创建工作

1. 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创建分为企业自查、协会专项检查及抽查、综合评定三部分进行。

企业自查由参评企业按照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申报要求日常对工地进行规范管理和自我检查。

协会专项检查及抽查由评委会中抽取专家建创建小组，根据参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施工督导、查看协会印制的十二本台账记录、审查照片视频等资料分别进行等级评定。

综合评定在每年十月间由评委会组织专家召开会议，会议对参评本年度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项目的综合资料进行审查，结合协会专项检查及抽查的评定结果综合进行统分形成最终审查意见和最终分值，投票确定结果。

第十一条 在协会专项检查及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文明施工或安全生产的问题比较严重时，可实施警告或摘牌处理。摘牌分为临时性摘牌和永久性摘牌。临时性摘牌可给予一次整改机会，待存在问题整改完毕，经复查符合要求后重新挂牌。受永久性摘牌处理的，直接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给予永久性摘牌处理：

（一）明显违反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按照已经批准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不听从劝告的。

**（三）在检查过程中资料混乱、缺失或有造假行为的；**

**（四）临时性摘牌两次以上的。**

第十二条  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创建结果实行公示制，对评委会评定的获奖工程在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网站（www.hzlvhua.net）、微信以及QQ群公示一周，公示结束无议异后由协会正式公布获奖名单。

第五章 创建纪律和奖励

第十三条  凡参加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创建的单位一定要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创建过程中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创建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该企业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检查及协会相关创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情节严重的，撤消其检查、创建资格。

第十五条  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创建和创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设在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电话号码为：88486363。

第十六条   对获得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的项目给予以下奖励：

1. 授予主承建单位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荣誉证书，根据要求也可授予参建单位荣誉证书。
2. 在协会相关平台予以通报表彰。

（三）择优推荐给相关评优评奖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市园林标化优良工地每年的具体申报和创建要求，另行发文。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24年3月1日